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5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569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20日藝演字第114030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呼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」，故辦理旨揭徵選計畫，預計選出30件。

三、本徵選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：

1、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之教師或教師團隊。

2、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校長或實習學生之資格。若為教師團隊，每團隊至少2名，至多4名，並共同推舉1名代表人領取稿酬費。

(二)徵選類別與重點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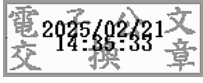


- 1、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，徵選類別藝術單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，請擇一報名：
 - (1) 藝術單領域/單科的教學方案。
 - (2) 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：例如議題、專題、主題導向的藝術教學。
 - 2、參考重要資源：無論藝術單領域/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綱與學生身心發展，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、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案。請參加徵選者參考。
 - 3、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(如有此項尤佳)：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方案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任務、評量方式與工具、相關簡報、使用之數位工具或生成式AI名稱版本者，如「課程包」模式，以利推廣與應用。
- (三) 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：
- 1、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止(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)。
 - 2、本館藝拍即合平臺(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)。網址為 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。
 - 3、請依藝拍即合平臺「上傳教案」之欄位填寫，並將相關表件連同影音檔案於繳件期限內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(便民服務—藝文資料庫—教材教案查詢—上傳教案或會員中心—教材教案管理—上傳教案)。
- (四) 其他項目包含徵選內容及格式規範、注意事項、審查方式與原則、發放稿酬及證明及相關附件等。

四、檢附旨揭徵選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